

# 瑶海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瑶信用办〔2023〕2号

## 瑶海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瑶海区2023年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开发区：

现将《瑶海区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 瑶海区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为做好瑶海区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全区社会信用环境，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1.强化信用制度标准建设。**按照国家及省市部署，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信用监管，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失信约束措施。**按照市级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好市级层面出台的失信约束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信用信息平台

**3.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标准要求，及时、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按照扩面、增量、提质要求，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好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专项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扎实推进“双公示”工作。**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全区拥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责的各相关单位要在每周五

对本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梳理汇总，确保实现零瞒报、零迟报、全合规。做好国家、省、市“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

**5.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推动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

### 三、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6.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开展证明事项告知、审批替代、行业自律、主动公示、信用修复等类型信用承诺。向信用合肥平台全量报送已产生的信用承诺书、及时报送新产生的信用承诺书。加大信用承诺在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审批服务、惠民便企、基层治理等方面应用推广力度，加强“承诺—践诺”闭环监管，做好承诺及履约情况归集报送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开发区）

**7.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区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在社会组织管理、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农产品质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粮食经营、税务、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知识产权、药品监管、医疗保障、人防等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及时转发落实上级分级分类监管文件或按照区域实际情况出台区级分级分类监管文件，将分级分类制度文件及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全量发送至区信用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市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监督区各相关责任部门落实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处罚制度，进一步拓展免罚领域、扩充免罚事项，扩大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做好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工作，并将认定情况及时报送至市信用平台。(责任单位：区法院、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市监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动将信用查询作为必经程序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项，依据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开展失信惩戒，执行结果信息实时反馈市信用平台。根据省市信用办通报“应查未查”“应惩未惩”情况，限期开展“应查未查”“应惩未惩”情况核实整改。(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

**10.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持续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治理工作，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企业等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完成信用修复，力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数量比例低于1%，且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数量持续下降。(责任

单位：区法院、区市监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落实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开展好信用修复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瑶信用办〔2023〕1号)要求，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处罚信息的公示网站、公示时长、修复流程、修复内容等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指导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办理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2.做大做强“信易贷”平台。**各相关单位要将信易贷平台推广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提升业务能力，确保在企业走访过程中能将信易贷平台的优势、特色介绍给企业，加强部门与各镇街开发区的联动，利用行业政策宣讲会等契机，加强对信易贷平台的宣传推广，确保完成全年信易贷平台新增企业入驻 16926 家、新增授信 40 亿元的任务。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监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国资公司、区产投公司、各镇街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发挥信用优化营商环境作用。**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报告代

替无违法违规证明。（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单位，各镇街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互联网+信用”应用模式，创新“信易+”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惠”“信易游”“信易阅”等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创新应用，突出亮点特色，按季度总结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区直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14.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治理，探索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府院联动”机制，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败诉、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实时共享至市信用平台。加大案件执行力度，督促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履行生效判决，在信用建设考核中对新增政务失信记录“零容忍”，确保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公布、退出等工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有效控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增量。加大注、吊销企业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力度，减少名单存量。（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牵头，区司法局、区市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在医疗养老、家政服务、体育健身、旅游购物等领域创新“信易+”产品服务，鼓励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城市信用建设。**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要求，按时报送城市信用监测相关指标数据，提高数据报送质量，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信用商圈建设。**按照市级有关要求，加快推动宝业东城广场信用商圈建设，增强商户诚信经营意识，让信用赋能商户发展。（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铜陵路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信用文化建设

**19.持续开展信用培训教育。**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学校诚信教育、公务员守法诚信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操作、“双公示”数据上报、“信易贷”等重点工作，统筹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信用工作者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依托信用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各类媒体等，全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进一步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开展信用进企业、信用进校园、

信用创意短视频话题赛等主题活动。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双创”活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系列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大力挖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单位、诚信区域，加大守信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发改委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21.加强工作保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推动指导本部门、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将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保障经费，扎实推进。及时总结报送信用建设工作成效、创新举措、信用试点示范建设经验等。（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督查和考核。**完善工作督导、考核制度，对信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跟踪监测和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